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掛牌如下： i. 發行新股份種類：人民幣普通股。 ii. 掛牌新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股。 iii.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本公司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54,268,364股內資股，即本公司截至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公告之日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建議掛牌將不會發行新股份。 iv. 建議掛牌公開轉讓地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v. 建議掛牌公開轉讓市場層級：基礎層。 vi.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vii. 主辦券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iii. 決議有效期：有關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建議掛牌及轉讓內資股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採取集合競價轉讓方式作為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方式。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掛牌及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i. 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提出建議掛牌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內資股的核准申請； ii.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批准後，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掛牌協議； iii.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選簽署建議掛牌相關文件、合同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等，並代表本公司履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手續等； iv. 辦理公司章程變更、審議通過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事宜； v. 批准、簽署與建議掛牌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及 vi. 辦理與建議掛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倘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掛牌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歸屬方案的議案： 建議掛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建議掛牌後的新老股東共享；本公司建議掛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由建議掛牌後的新老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為限相應承擔。			
5.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掛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下列內部治理制度： (a)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b)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7.	審議及批准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及轉讓內資股聘請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辦券商，聘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審計機構，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決定所聘請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			

日期：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閘北區聯恒路651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